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渠務署諮詢文件：工程計劃項目編號第 166CD 號 —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一階段

2. 委員普遍支持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認為文件內載列四個地點的改善工程能有效紓緩水浸威脅。委員亦要求考慮於排水道兩旁興建通道方便居民出入，或使用箱形暗渠以釋放地面空間興建公共設施，並於工程開展後積極與村代表聯絡，減低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另有意見認為渠務署應啟動收地機制。

3. 渠務署代表表示礙於地形和土地的限制，不會在排水渠旁興建行人或行車通道。在私人土地問題上，渠務署會繼續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商討及跟進有關工程。同時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渠務署會繼續與相關村代表聯絡。

4. 顧問公司代表表示因土地限制及考慮到如興建箱形暗渠可能不便收集河道兩旁的雨水及在相關工程進行期間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更大影響，故採用以擴建現有排水渠的模式，盡快及直接地妥善處理排水問題。

鄧卓然議員和鄧賀年議員要求改善錦田河(近高埔)水質污染問題

5. 委員表示近高埔段的河道積聚淤泥，河道乾涸時淤泥造成的臭味問題嚴重影響附近居民，認為政府各部門須從源頭調查該處水質被污染的原因，同時批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考慮撤銷、拒絕續發禽畜牌照或減少農場飼養量的現行指引過於寬鬆，未能配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執法行動。委員亦建議定期清理河床的淤泥，令河道暢通從而減少污染物積聚，並表示挖出的淤泥能以焚化方式處理。

6. 漁護署代表表示密切關注農場排放未經處理污水的問題，亦表示除了定期巡查各個農場並確保其排污設施符合要求外，還會定期抽取經處理後的禽畜污水作檢測，以確保該等農場的禽畜廢物處理系統能有效處理農場產生的污水，結果顯示區內有關農場經處理後的禽畜污水均符合環保署的法定排放標準。漁護署代表亦指出要收緊現時檢控農場的指引存在困難，並相信減少農場的飼養量為持牌人構成經濟壓力。漁護署補充說明若農場因非法排放污水而被環保署成功檢控及定罪後，漁護署會先向牌照持牌人發出書面警告。若在 18 個月內遭環保署成功檢控非法排放污水 3 次，漁護署會考慮取消或拒絕續發有關農場的飼養禽畜牌照或減少其農場的飼養量。漁護署在過往亦曾對此類農場作出減少其農場飼養量的懲處。若在其後一年內該農場再無因非法排放而被環保署檢控的紀錄，農場可恢復其正常的飼養量。若在減少其飼養量期間，農場飼養禽畜的數量比漁護署訂定的多，漁護署可控告農場非法飼養。

7. 環保署代表表示，會與漁護署定期視察農場禽畜廢物處理設施，亦會繼續向農場提供免費固體禽畜廢物收集服務，減少固體禽畜廢物流入河道的機會；同時通過與業界平時的接觸及教育農場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提醒有關法例要求及提高環保意識，著其切勿非法排放污水以免污染環境。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

1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

11. 委員關注商戶非法傾倒工業廢料於垃圾站和垃圾堆放站外的情況，並希望食環署繼續打擊持牌流動小販阻街和非法擺放易拉架和廣告木板等問題。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表示會不定時採取突擊行動遏止非法棄置垃圾和工業廢料的問題。食環署除了考慮推行試驗計劃延長部分垃圾站的開放時間外，亦會安排承辦商做好清理工作。就違法流動小販和非法擺放易拉架的問題，食環署亦定期進行執法行動。食環署亦補充，政府各部門將統籌「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運動，於八月至九月舉辦不同活動。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13. 主席向委員簡介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的事宜。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而區議會將由十月二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與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停止。因應上述區議會暫停運作的安排，原訂於十一月九日舉行的環委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將未能如期舉行，而於九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將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